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（2025年度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净尘永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从业收入为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净尘永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中，服务人员应当具备《劳动合同》或者中标后聘请签

订《劳动合同》的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。